

政客嬉春

香 江 第 一 健 筆 獨 領 風 騷



政客嬉春



林 行 止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政客嬉春 / 林行止 作 — 初版 — 新北市 :

遠景出版 : 晴光文化發行 2012.6

面 : 公分 — (林行止作品集 ; 67)

ISBN 978-957-39-0820-3 (平裝)

1. 言論集 2. 時事評論

078

101006781

林行止作品集67

政客嬉春

- | | |
|-------|-------------------|
| 作 者 | 林行止 |
| 總 編 輯 | 葉麗晴 |
| 執行編輯 | 潘治嘉 |
| 創 辦 人 | 沈登恩 |
| 出 版 社 | 遠景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
| 郵 撥 | 07652558 |
| 地 址 | 220新北市板橋區松柏街65號5樓 |
| 網 址 | www.vistaread.com |
| 電 話 | (02)2254-5460 |
| 傳 真 | (02)2254-2136 |
| 發 行 部 | 晴光文化出版有限公司 |
| 郵 撥 | 19929057 |
| 電 話 | (02)2254-2899 |
| 法律顧問 | 世紀聯合法律事務所尤英夫律師 |
| 初 版 | 2012年6月 |
| 書 碼 | 978-957-39-0820-3 |
| 定 價 | 新台幣 260 元 |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0105號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Printed in Taiwan

• 春嬌客政 •

《政客嬉春》 目次

諮詢畫地爲牢	回頭仍未是岸	一
拈花韻事玷污穢	妻賢笑納復何求	七
總統偷情等閒事	大獻殷勤獲高職	十三
爭獨家不擇手段	新聞集團見頂峰	十九
附錄	獨家新聞比真相更重要（占飛）	二十四
引入政治顧問	避免港官誤判	二七
長期入不敷出	意國財困難解	三三
中美利加漸起質變	亞洲諸小挽留美軍	三九
行政長官看到泰美斯女神手上的天秤嗎		四五
兼聽不明「手」要現形	行事必果當先守正	五一

九巴要求補貼票價 香港進入共產天堂	五七
政府不致倒閉 美元大幅貶值	六三
附錄 索羅斯結束對沖基金業務（《信報》新聞）	六七
物業鐵道呈敗象 罪魁禍首溫總理	七一
附錄一 中國高鐵外銷夢碎（《信報》新聞）	七六
附錄二 高鐵淪為貪腐溫床（「金針集」）	七七
請問王主任 怎做孖士打	八一
富庶弟弟小 貧瘠話兒長	八七
美元內強外弱 港元死路一條	九五
信用評級三大壟斷 各有困難易爆戰爭	一〇一
國家全民持份 建軍以保發展	一〇七
李嘉誠方安生 李光耀有保留	一一三

經濟首推海耶克 進退有度林少芬

一一九

果樹接枝人配種 品種優良李顯龍

一二五

廉潔皆因上樑正 從政不爲這份工

一三一

「曾氏綜合政」蔓延與安檢事故

一三七

通脹高低美元挫 金價位高勢未危

一四一

坐臥元是道 蓬萊海上尋

一四七

附錄 移動島嶼挑戰國家主權（凌劍豪）

一五二

是其是須識見 非其非有所本

一五五

進入高速公路 金價愈難回頭

一六一

瑞郎並非金本位 滙價亂黃金受惠

一六七

附錄 瑞士敲響滙率戰鼓（《信報》新聞）

一七一

經濟一沉難起 投機活動熾熱

一七三

人民幣強勢不出國門 美元受挑戰恐招大禍

一七九

附錄一 中投非歐羅救星（《信報》新聞）

一八四

附錄二 李稻葵料五年後人幣自由兌換（《信報》新聞）

一八五

聯擊滙價不變 投機港元熾熱

一八七

美元搶手鈔票照印 美國並無減赤誘因

一九一

附錄 西門子調錢離開法國大銀行（《信報》新聞）

一九五

蘇共領袖被竊聽 漫畫爲生不易爲

一九七

政府束手無策 金價跌得有理

二〇三

威脅恫嚇虎頭蛇尾 受掣肘只能買國債

二〇九

附錄 美國為何批准對台軍售（薛理泰）

二二三

紙幣價賤 文章有價

二二九

諮詢畫地為牢 回頭仍未是岸

一、

七一的大遊行，主辦當局說人數達二十一多萬，警方的「統計」不足六萬，二者有天壤之別；可是，幾乎所有的冷熱傳媒甚至議會，都引述主辦團體的數字。從這件「小」事，反映了市民對執法當局的不信任。

市民不但不相信紀律部隊，其實是對整個特區政府不信任，這是何以這宗未經正式公開諮詢程序便「及時」推出的「遞補機制」，一出爐便為泛民派議員反對，而他們的立場，從七一遊行所見，的確是有廣泛的民意基礎。一句話，市民公開展示了對政府的反感——不相信其閉門造車的草案有利於香港政制的健全發展。今日的香港，有相當大部分市民對警方和政府不信任，是不容否認的事實，當局若不深切檢討、誠實改過、調整管理心態和施政手段（及統計示威人數的程式），日後香港的管治必然日益困難，社會和諧更難達致。

除了未作全民諮詢，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醞釀推出「遞補機制」過程中，據記者協會指出，林瑞麟局長只「選擇性」地會見傳媒，「連一個正式記者會都沒有」；昨天本報「金針集」還列舉事實，指出林局長「三犯市民知情權」，因為他「在這兩個重要日子（正式發表有關草案及在立法會首讀前）都沒有召開記者會。」不諮詢不召開記者會，顯見當局有意偷偷摸摸圖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在建制派非民選議員的掩護下匆匆立法……。不過，事到如今，「全民怒吼」，連建制派議員會否一面倒地支持政府，亦是未知之數。面對這樣的困局，政府只得稍作妥協！

二、

在昨天立法會審議「遞補機制」委員會會議上，若干建制派議員已放軟口風，表示會提修訂，而在二十多萬人上街的背景下，泛民派議員在此單一議題上空前團結，他們即使退出「委員會」，亦出席會議，目的不在開會而在舉起要求撤回「惡法」的紙牌並把之交給林局長，意味搞出「惡法」的他要負全責。面對「逆境」，「心平氣靜」不肯回應記者問題的林局長，只好說會向上司行政長官和政務司司長滙報（這是虛應故事的官腔，難道他們不知事件底蘊不看電視直播？），如果再有什麼修訂，最遲於昨晚（周一）午夜前通知立法會秘書處；不過，他認為要在一天之內作出修訂決定，難度很高。這似是他仍在為自己提出的原始

「遞補機制」護航，以其接近完美，因而欲改甚難。可是，不待午夜，政務司司長唐英年為示修訂決定難度不高，突於昨午五時二十六分宣布「押後二讀遞補機制條例草案，不會於下周三表決。」同時宣布於七月至九月進行為期兩個月的諮詢。乍看以為這等於變相撤回「遞補機制」，事實不然，這只是就那條最具爭論性的遞補條款向公眾諮詢，唐司長仍然那麼「理曲氣虛」地堅持草案「合法合憲合情合理。」即整個「遞補機制」的架構並無問題，值得拿出來諮詢的只是其中一個環節！

由於反對之聲盈耳，且反對的理由有廣泛亦即各階層市民的群眾基礎，林局長因此不得不承認民調結果清楚表明市民要求堵塞補選機制漏洞，但「政府會認真地分析遊行市民的訴求」。顯而易見，林局長是相信是次遊行人數二十多萬，因為若只有五、六萬「少數人訴求」，當局便不會嚴肅看待。

三、

非常明顯，多項民調結果均顯示「遞補機制」充滿弊端，而專業法律團體、不同學科的「老中青」學者及洵洵群情，俱持反對意見。這種民情民意，仍不能使政府撤回「遞補機制」，其欲強行為之立法，實在不智——即使僥倖通過，也會後患無窮，令香港愈來愈不和諧。部分建制派議員說會提出修訂，是虛心從善亦可說是良知未泯的表現，因為他們並非民

選，有「本錢」置「街頭巷議」於罔聞；不過，如今即使只作局部諮詢，稍後充其量作點修訂，就此啟動立法程序的話，亦難以服眾遑論息眾怒。因為追源溯始，此次觸犯識者（法律界及學術界）、觸怒群眾的「天下之惡」，不是「遞補機制」是否「惡法」，而是整個草案未經正常開放的民意諮詢。當局若非望風承旨，便是「捉錯用神」，以為堵塞補選漏洞便「大功告成」，殊不知全面深入的廣泛諮詢才是關鍵。

政府原先不如慣例公開諮詢，即未把各種可能堵塞漏洞的可能性供市民參詳便偷步至「遞補」，顯示其確有試圖「打茅波」之嫌，公然貶低了法治系統中極受重視的一環——程序公正。唐司長昨午出場，以示林局長並無孤軍作戰而是有政府團隊的支持，但他提出的局部諮詢，肯定無法令廣大市民「消消氣」，卻會令若干本已有「反意」的建制派議員乘機「歸隊」。

經辯論而被駁回的草案，依規定是不能馬上把修訂草案再呈立法會的；但在審議中而未表決的草案，則可快速再度提出。這意味「遞補機制」若推倒重來，從羅列包括「遞補」以外的各種可能性讓公眾衡量，才是正道，才能顯示特區官員已經知道其處事失當而真誠提出改過。

經過這番風雨，「遞補機制」的諮詢活動必極熱烈，這反映了市民關心本身政治權利，積極投入，是健全社會的表徵，北京應為有人文質素這樣高的香港而驕傲；另一方面，由於

最近數以萬計市民投入「遞補機制」的抗議與爭辯，了解其中竅妙者已多，當可大大減縮諮詢的時日，兩個月是很足夠了，不過，不僅僅是在「遞補」基礎上修改，而是撤回後作開放式選擇多樣化平台上展開探索。

當局雖然不是撤回「遞補機制」，但肯就關鍵條文做做諮詢，也許兩個月後會據收集回來的意見，修修補補，已等於令昨天上午仍無半點「悔意」的林局長臉上無光，但這是政府的集體決策，與個人榮辱無關，因此「有關人等」不必太介懷，當然更不可有找機會報此番受辱之「仇」的存心。事實上，在法治的框架下，民主政制內的角度，只要本着服務全民之心，輸贏真是等閒事，因為經過公開諮詢和辯論得出的結論，在絕大多數情形下，都是對全民最有利的。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拈花韻事玷污穢 妻賢笑納復何求

一、

國際貨幣基金前總裁史特勞斯——卡恩被控強姦酒店清潔女工案，由於控方在蒐集證據時發現下列三項事實，證明原告「其身不正」；這三項事實為——甲、她與在扣留所待審的毒販接觸，可能捲入販毒及洗黑錢活動；乙、她與該疑犯談及能否從控告卡恩中牟取利益；丙、她以假資料申請入籍美國。這些發現使控方認為她可能「謊報案情」，遂主動向法院申請取消卡恩的保釋條件（軟禁及總共六百萬美元的保釋金）。卡恩雖得暫保自由，惟警方仍保管其護照，不准其離境，以確保他於七月十八日出庭應訊。上述的變化，令卡恩的辯護律師宣稱會向法院申請撤銷起訴……。

就事論事，卡恩要完全脫罪，從表面證據看，似甚困難，因為與罪犯或疑犯接觸，不等於犯罪；而希圖從被姦中獲點物質補償，對一名一窮二白的清潔工人來說，是合情合理的想

法；至於她是否在申請入美籍時填報虛假資料，應「另案處理」，即使真有其事，亦與她是否被姦，風馬牛不相及。如今便估斷法庭會還卡恩以「清白」，言之過早。

現在距離開庭之日尚遠，相信對他「有利」的消息陸續浮現，因為不僅卡恩在國際及法國政商界有廣泛人脈，樂意助他「脫難」者大有人在，加上他聘請的龐大律師團會多方搜集對原告不利的證據（對他不離不棄的太太是坐擁巨資的富婆，完全有財力打官司），案情因此峯迴路轉亦說不定。外交界早有傳言，美國特工人員設局陷害卡恩，因為他處理歐債危機的策略對美國不利，因此美國必欲除之而後快（見六月十七日英國《衛報》：〈IMF強迫德國「打救」希臘〉；美國準備迫卡恩提前離任之意甚切，見五月十八日《華爾街日報》：〈迫卡恩辭職力度增強〉）。筆者認為此說與傳莫斯科揭露卡恩知悉美國諾斯堡存金被偷一樣，俱為陰謀論者堆砌之詞；不過，卡恩出事後美方見機不可失，高調處理，令他出醜並迫他即時辭去IMF總裁職，則有可能。事實上，這種推想亦令人興起何以世事會如此巧合，以如今IMF總裁人選塵埃落定，卡恩已無「回朝」的可能，即他已無法做出不利美國的事，在證據並不那麼確鑿的情形下，曼哈頓法庭也許真的會放他一馬。

七月一日《衛報》在報道此事時，指法國社會黨「高層」聞訊雀躍，期待卡恩「無罪獲釋」後回國參加總統大選，可是，據卡恩傳記作者法國作家托曼（M. Taubmann）接受美國傳媒訪問所說，法國人視男人拈花惹草、調戲女性，小事一椿，是「生活情趣」，若涉強姦

，便被視為禽獸般下流，一旦罪成，沒有法國人與他為伍，當然更不會投他一票！這本法文書《卡恩真面目》（《Le Roman Vrai De D. Strauss-Kahn》），料有不少未為人知的資料，可惜未有英譯；從訪員的引述，作者透露卡恩十四歲愛上十歲女童海倫，十八歲時結婚（海倫十四歲），他「獨排眾議」娶未成年少女，是因為她能和他談論哲學問題！他們生了三名兒女，三十五歲卡恩才有「第二春」。卡恩畢業於法國兩大名校高等商業學院（HEC）和巴黎政治大學（Sciences Po），精通英德西班牙和阿拉伯語文，學識豐富，精明能幹，高大威猛，極受女性歡迎……。

二、

筆者傾向相信卡恩對那位女工有「不軌」之圖，得此看法，是因為剛剛興味盎然地一口氣讀完美國著名政治記者伊蓮·史斯奧蓮納的新書《法式挑逗——法人如何玩世》（*Elain Sciolino-La Seduction: How the French Play the Game of Life*）。本書於六月初出版，「付梓」當在年初，時卡恩仍在「呼風喚雨」，本書對他「大不敬」，作者固顯正直記者本色，不知「收斂」，卡恩亦不控之以誹謗罪，可見所寫多為事實。史斯奧蓮納美國水牛城人，資深外交記者，曾任《紐約時報》巴黎分社主任、現為該報駐法通訊員，著有有關伊拉克及波斯尼亞的專書，獲過無數新聞寫作獎。簡略介紹其「行狀」，是希望讀者別以「小說」視《挑

逗》那些看似荒誕不經的內容。

讓我們看看《挑逗》怎樣寫卡恩。

〈煙斗和雪茄〉(Le Pipe and Le Cigare，此章花大量篇幅談法國人對「克林頓——露雲斯基案」的看法：煙斗和雪茄，在法國有celatio之義)一章說卡恩對他太太以外的女性大有興趣一事，在法國可說無人不知，當他被任命為IMF總裁時，「舉國譁然」，知情人士咸認為這是總統薩爾科齊的苦心安排，因為卡恩是他競逐連任的主要政敵（卡恩的民望比現總統及極右政客Le Pen都高）。卡恩學而優則仕，他的專業知識和外交手腕，令他在社會黨內及政府內地位扶搖直上、仕途亨通；他的主要缺點是無法抗拒「女色的誘惑」(rapport with women)，這種「缺陷」，政府高層和媒介均甚清楚，但把這些「私隱」揭發，並非法國人的習慣，以法國堅守人人有「享受人生的人權」(the right to pleasure)的天賦權利，而勾引女性正是非同性戀者享樂的「指定動作」。不過，在他出掌IMF總裁消息公布後，一引法國「名嘴」作了這樣語帶雙關的評論：「卡恩的那話兒有如IMF廣為人知的工具」(Strauss Kahn's penis as the best-known organ of the IMF：頁二一八—一九)，這夠露骨了罷；這位「名嘴」如此口沒遮攔，皆因卡恩「色膽包天」，見美色便色淫淫的猖狂程度，已到令女性見之色變的程度。作者又指訪問卡恩，電台（巴黎歐洲第一台）要高度設防，以避免他對女職員、女記者施祿山之爪。是日也，當局提醒女職員穿「中性衣服，禁着高跟鞋、皮